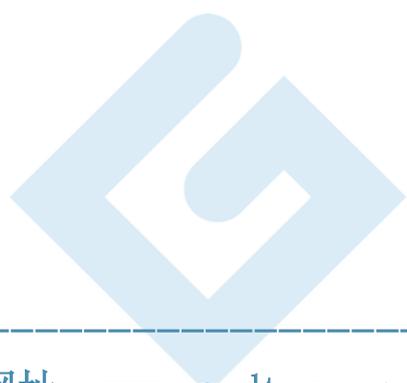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十二期

总第 103 期

(2013 年 1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布获得 2013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3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8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煤矸石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动物骨粒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公告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转让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	20

税收政策解读 21

关于《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1
关于《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22
关于《发行 2013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的解读	23
财政部税政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问题答记者问	24
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煤矸石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7
关于《动物骨粒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公告》的解读	28
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1
关于《转让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2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2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4

热点关注 35

【婴儿奶粉仍是“山顶价” 进口税降七成】	35
【中国国旅：网上免税有望推出】	36
【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36
【营改增 37 号文废止万亿售后回租业务松绑】	36
【瞄准最难点 营改增扩围指向金融业】	36
【2013 年“营改增”扩围快马加鞭】	37

2013年11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的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六、本通知执行时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款，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纳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78号）到期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1月12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有关规定，现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试验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资产评估增值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注册在试验区内的企业，因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产生资产评估增值，据此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且完成资产实际交割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三、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其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基础为基础，加上每年计入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可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四、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将递延期内尚未计入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按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将递延期内尚未计入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歇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应于投资协议生效且完成资产实际交割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递延纳税备案登记手续。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报送资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将备案登记结果回复企业。

六、企业应在确认收入实现的当年，以项目为单位，做好相应台账，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计入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备案登记结果回复企业的同时，将相关信息纳入系统管理，并及时做好企业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的比对工作。

七、主管税务机关在组织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工作时，应将企业递延纳税的执行情况纳入后续管理体系，并视风险高低情况，适时纳入纳税服务提醒平台或风险监控平台进行管理。

八、本通知所称注册在试验区内的企业，是指在试验区注册并在区内经营，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是指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或注入公司，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和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一条规定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1月15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布获得 2013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3〕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规定，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的获得 2013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获得 2013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现就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作为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

二、本公告实施前，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且已在当期税前扣除的维简费，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并未作纳税调整的，可不作纳税调整，应首先抵减 2013 年实际发生的维简费，仍有余额的，继续抵减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维简费，至余额为零时，企业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已作纳税调整的，不再调回，直接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二）已用于资产投资并形成相关资产全部成本的，该资产提取的折旧或费用摊销额，不得税前扣除；已用于资产投资并形成相关资产部分成本的，该资产提取的折旧或费用摊销额中与该部分成本对应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已税前扣除的，应调整作为 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三、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煤矿企业不执行本公告，继续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6 号）。

特此公告。

2013年11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年第68号

为解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6号）附件1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自2013年8月1日起按本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附件2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自2013年10月1日起按本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3年第7号）自2013年10月1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1月28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文件印发）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航空运输企业的总机构（以下简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补缴，下同）的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四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销售额。

总机构应当按照增值税现行规定核算汇总的销售额。

第五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用于《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第七条 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征率

分支机构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八条 分支机构应按月将《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销售额、进项税额和已缴纳税额归集汇总，填写《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传递单》（见附件1），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第九条 总机构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第十条 总机构应当依据《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当期已缴纳的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第十一条 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年度清算。

第十二条 年度终了后 25 个工作日内，总机构应当计算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表》（附件 2）。计算公式为：

分支机构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 = (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年度销售额 ÷ 总机构汇总的年度销售额) × 总机构汇总的年度应纳税额

总机构汇总的年度应纳税额，为总机构年度内各季度汇总应纳税额的合计数。

第十三条 年度终了后 40 个工作日内，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年度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表》逐级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分支机构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分支机构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大于分支机构已预缴税额，差额部分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在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时一并补缴入库。

第十五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十六条 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第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申报不实的，就地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发函通知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八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政策执行。

- 附件：1. [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传递单](#)
2. [____年度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表](#)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3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9 号

2013 年中国印花税票《闽构华章》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3 年版印花税票以福建传统建筑为题材，选取了不同年代建造的福建传统建筑典型，体现了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丰富多彩内涵的福建文化特色。《闽构华章》印花税票一套 9 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闽构华章·上杭蛟洋文昌阁）、2 角（闽构华章·福州三坊七巷）、5 角（闽构华章·莆田湄洲妈祖庙）、1 元（闽构华章·泉州东西塔）、2 元（闽构华章·南靖田螺坑土楼群）、5 元（闽构华章·屏南万安桥）、10 元（闽构华章·永安安贞堡）、50 元（闽构华章·南靖塔下张氏祠）、100 元（闽构华章·南安蔡氏古民居）。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3 年版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8mm，齿孔度数为 13×13.5，每张 25 枚，每张成品尺寸 300mm*230mm，整张票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左下角印有“2013”，右下角印有“(9-X)”，表明版别和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 25 枚，100 张一包，4 包一箱，每箱计 10000 枚（25 枚×100 张×4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 6 色影写凹版印刷；
- （二）采用特制红色防伪油墨；
- （三）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四）采用 100（±2）g/m²防伪荧光点邮票纸；
- （五）每版税票右下角喷 7 位连续墨号。

四、2013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3年版印花税票《闽构华章》共发行 655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 角票 200 万枚、2 角票 200 万枚、5 角票 300 万枚、1 元票 500 万枚、2 元票 300 万枚、5 元票 3800 万枚、10 元票 400 万枚、50 元票 250 万枚、100 元票 600 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3 年版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促进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现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 超过本通知第一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4.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二、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领取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额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对单位和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前开始缴付年金缴费，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后领取年金的，允许其从领取的年金中减除在本通知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且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就其余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 1 项的规定征税。在个人分期领取年金的情况下，可按本通知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缴费金额占全部缴费金额的百分比减计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减计后的余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 1 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对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允许领取人将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按 12 个月分摊到各月，就其每月分摊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则不允许采取分摊的方法，而是就其一次性领取的总额，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领取年金时，其应纳税款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委托托管人代扣代缴。年金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个人年金缴费及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托管人根据受托

人指令及账户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按照规定计算扣缴个人当期领取年金待遇的应纳税款，并向托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5. 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年金托管人，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受托人有责任协调相关管理人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提供相关资料。

四、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应于建立年金计划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金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方案备案函、计划确认函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的次月 15 日内重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述资料。

五、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以及年金机构之间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政策实施各项工作。

六、本通知所称企业年金，是指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的规定，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所称职业年金是指根据《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试行办法》（国办发〔2011〕37 号）的规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七、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9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9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煤矸石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0 号

现将纳税人无偿赠送煤矸石征收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将煤矸石无偿提供给他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征收增值税，销售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

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动物骨粒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1 号

现对动物骨粒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动物骨粒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 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动物类“其他动物组织”，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动物骨粒是指将动物骨经筛选、破碎、清洗、晾晒等工序加工后的产品。

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3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结合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问题，我们对营改增试点政策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有关试点政策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试点。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三、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 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4. 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2月12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有关要求，现将棚户区改造相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 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 90 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五、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本通知所称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七、本通知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 号）同时废止。2013 年 7 月 4 日至文到之日的已征税款，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的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 号）第一条规定，暂免征收房产税、营业税的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是指按照公有住房管理或纳入县级以上政府廉租住房管理的单位自有住房。

2013年11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

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股权转让是指非居民企业发生《通知》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其中《通知》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包括因境外企业分立、合并导致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被转让的情形。

二、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日内进行备案。属于《通知》第七条第（一）项情形的，由转让方向被转让企业所在地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属于《通知》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由受让方向其所在地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股权转让方或受让方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备案事项；代理人在代为办理备案事项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备案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股权转让方、受让方或其授权代理人（以下简称备案人）办理备案时应填报以下资料：

- （一）《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见附件 1）；
- （二）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应包括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证明股权转让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
- （三）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外文文本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 （四）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 （五）截至股权转让时，被转让企业历年的未分配利润资料；
- （六）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备案人可不再重复报送。其中以复印件向税务机关提交的资料，备案人应在复印件上注明“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字后加盖备案人印章；报送中文译本的，应在中文译本上注明“本译文与原文表述内容一致”字样，并签字后加盖备案人印章。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受理备案，资料齐全的，应当场在《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上签字盖章，并退 1 份给备案人；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备案人各应补正事项。

五、非居民企业发生股权转让属于《通知》第七条第（一）项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备案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全部备案资料以及处理意见层报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在调查核实时，如发现此种股权转让情形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包括转让方把股权由应征税的国家或地区转让到不征税或低税率的国家或地区，应不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六、非居民企业发生股权转让属于《通知》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形予以处理：

（一）受让方和被转让企业在一省且同属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管辖的，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执行。

（二）受让方和被转让企业不在同一省或分别由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管辖的，受让方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收到主管税务机关意见后 30 日内，应向被转让企业所在地省税务机关发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告知函》（见附件 2）。

七、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未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或备案后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非居民企业发生股权转让属于《通知》第七条第（一）项情形且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若被转让企业股权转让前的未分配利润在转让后分配给受让方的，不享受受让方所在国家（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含税收安排）的股息减税优惠待遇，并由被转让企业按税法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到其所在地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九、省税务机关应做好辖区内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管理工作，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

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实施之前发生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尚未处理的，可依据本公告规定办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第九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2.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告知函](#)
[3.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情况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3 号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第一项“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包括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和非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安置残疾人单位聘用非全日制用工的残疾人，与其签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该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处理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2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转让小火发电机组容量指标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4 号

现将转让小火发电机组容量指标营业税问题公告如下：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规定，纳税人转让小火发电机组容量指标的行为，暂不征收营业税。

本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2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

为了保障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二、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应税服务营业额合计 ÷（1+3%）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三、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申请认定，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四、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如符合相关规定条件，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五、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可由省国税局按照本公告及相关规定制定预认定措施。

六、试点实施后，符合条件的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及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在确定销售额时可以差额扣除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七、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服务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服务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标准。

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服务，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八、试点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实行不少于 6 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九、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6 号

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公告如下:

一、发票使用问题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提供邮政服务的,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二)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可暂延用其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其他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纳税人以及提供邮政服务的纳税人,其普通发票的使用由各省国税局确定。

(三)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纳税人有 2 个以上开票点且分布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携带空白发票在开票点所在地开具。

二、税控系统使用问题

一般纳税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货运专票税控系统);提供运输服务以外的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三、货运专票开具问题

(一) 一般纳税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后,因开票有误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货运专票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不再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直接在货运专票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货运专票。开具红字货运专票时应将对应的蓝字发票代码、号码打印在发票备注栏中。

1. 实际受票方拒收或者承运人尚未将货运专票交付实际受票方。
2. 发票联次齐全,实际受票方未认证发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流程开具红字货运专票，并将《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编号打印在发票备注栏中，不需打印对应的蓝字发票代码、号码。

（二）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货运专票“运输货物信息”栏中。

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11 年，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6 号），明确了煤矿企业维简费的税务处理，即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不得税前扣除，但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允许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前扣除。同时，对 2008 年以来煤矿企业维简费的税务处理如何衔接进行了规定。但 26 号公告是针对煤矿企业维简费税务处理的，其他按规定提取维简费的企业如何进行税务处理并没规定，导致这些企业无所适从，各地执行口径不一。针对这一问题，我们研究下发了《公告》。

二、按规定提取维简费的企业，如何进行维简费的所得税处理？

《公告》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明确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但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作为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这一处理原则与 26 号公告相同。

考虑到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维简费的企业，其维简费的税务处理原则应该一致，为保证政策公平，公告将 26 号公告的处理原则扩大到所有按规定提取维简费的企业。鉴于 26 号公告仍然有效，因而煤矿企业不执行本公告，继续执行 26 号公告。

三、《公告》发布前，非煤矿企业按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考虑到《公告》发布之前，各地的税务处理可能并不一致，为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拟对非煤矿企业 2008 年至《公告》发布之前提取维简费的税务处理不再追溯调整，这一处理原则也与 26 号公告一致。具体处理如下：

（一）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并未作纳税调整的，可不作纳税调整，应首先抵减 2013 年实际发生的维简费，仍有余额的，继续抵减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维简费，至余额为零时，企业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已作纳税调整的，不再调回，直接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二）已用于资产投资并形成相关资产全部成本的，该资产提取的折旧或费用摊销额，不得税前扣除；已用于资产投资并形成相关资产部分成本的，该资产提取的折旧或费用摊销额中与该部分成本对应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已税前扣除的，应调整作为 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关于《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

上海、北京等地区试点以来，为解决国航、东航、南航等航空运输企业营改增期间增值税缴纳问题，税务总局和财政部以财税字文件下发了《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和《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同时税务总局还以公告的形式下发了税收征管方面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上述三个文件互相配套，满足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缴纳增值税的政策和征管需要。文件的核心内容，是允许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集团的应交增值税，抵减分支机构已经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后申报入库。

2013年8月1日“营改增”试点在全国推行后，航空运输企业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均纳入了试点范围，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缴纳营业税等问题已不存在，原有的政策和征管文件均需要修订后重新下发。此外，此次纳入试点的地区中，还有海航、川航、山航等航空运输企业也面临总分机构分离、需要汇总纳税的问题。

鉴于以上情况，11月1日，部局两家联合印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印发〈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3]7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6号）。作为征管配套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应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除了对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进行细化之外，《办法》主要明确了总分机构一般纳税人认定、分支机构税款缴纳情况如何传递、总分机构纳税期限、年终清算办法以及风险防控等具体税收征管问题。

关于《发行2013年印花税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按照印花税票印制计划，2013年版中国印花税票《闽构华章》已经印制完成，准备启用，国家税务总局特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3年印花税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发布《公告》

根据工作惯例，新版印花税票启用前，税务总局都要向社会公告新版税票的图案题材、防伪措施及印制数量，以及时宣传新版税票，增强公众识别能力，加强印花税票的管理和印花税税款的征收，同时满足广大收藏爱好者的需要。

二、2013年版印花税票的图案内容是什么

2013年版印花税票以福建传统建筑为题材，选取了不同年代建造的福建传统建筑典型，体现了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丰富多彩内涵的福建文化特色。《闽构华章》印花税票一套9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角（闽构华章·上杭蛟洋文昌阁）、2角（闽构华章·福州三坊七巷）、5角（闽构华章·莆田湄洲妈祖庙）、1元（闽构华章·泉州东西塔）、2元（闽构华章·南靖田螺坑土楼群）、5元（闽构华章·屏南万安桥）、10元（闽构华章·永安安贞堡）、50元（闽构华章·南靖塔下张氏祠）、100元（闽构华章·南安蔡氏古民居）。

三、2013年版印花税票的发行量有多少

2013年版印花税票《闽构华章》共发行6550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角票200万枚、2角票200万枚、5角票300万枚、1元票500万枚、2元票300万枚、5元票3800万枚、10元票400万枚、50元票250万枚、100元票600万枚。

四、2013年版印花税票何时启用

2013年版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财政部税政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1、问：什么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

答：我国养老保险体系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个层次，其中，补充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主要针对企业，是指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职业年金主要针对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试行办法》（国办发[2011]37号）等国

家相关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2、问：什么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递延纳税政策？

答：所谓递延纳税，是指在年金缴费环节和年金基金投资收益环节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将纳税义务递延到个人实际领取年金的环节，也称 EET 模式（E 代表免税，T 代表征税）。EET 模式是西方发达国家对企业年金普遍采用的一种税收优惠模式。据了解，OECD 国家中，法国、德国、美国、日本等大多数国家均选择了 EET 模式。此次出台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是我们在研究借鉴发达国家通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对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体系的完善。

3、问：为什么要出台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

答：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全民养老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目标。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改革，1991 年明确了建立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目标。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养老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保障水平逐步提高，但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很不平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到大部分城镇就业人群，而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发展比较缓慢。为进一步推动养老保险体系建设，2013 年国务院批准发布了《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明确提出“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我国养老保险事业的发展，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研究出台了促进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展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

4、问：此次出台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此次出台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既参考借鉴了发达国家采用的 EET 模式，也充分考虑了我国具体实际，具体内容包括：

（1）在年金缴费环节，对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职工支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缴费，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

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 在年金基金投资环节，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在年金领取环节，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此次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出台后，年金参保者均可享受递延纳税的好处，相当一部分参保者还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

5、问：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递延纳税政策具体如何操作？

答：通常情况下，个人取得所得由支付所得单位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哪个单位支付了所得，就由哪个单位负责扣缴税款。

就年金所得来看，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涉及纳税义务主要集中在缴费和领取两个环节。在年金缴费环节，由个人所在单位在其缴费时，对超出免税标准的部分随同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一并计算代扣个人所得税，并向其所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年金领取环节，由托管人在为个人支付年金待遇时，根据个人当月取得的年金所得、往期缴费及纳税情况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并向托管人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上述单位申报纳税时，要根据年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填制《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通过网络、上门、介质等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代缴明细申报。

6、问：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出台后，对纳税申报有何要求？

答：为便于税收征管，方便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结合年金的运作特点，税务部门对建立年金计划、缴费和领取各环节的纳税申报及管理作出了如下要求：

(1) 单位建立年金计划后，应在建立年金计划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金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方案备案函、计划确认函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 15 日内重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述资料，供税务部门登记备案。

(2) 缴费环节，由个人所在单位为其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3) 领取环节，应纳税款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委托托管人代扣代缴。年金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个人年金缴费及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托管人根据受托人指令及账户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按照规定计算扣缴个人当期领取年金待遇的应纳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单位和托管人在扣缴个人所得税时，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

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之间要及时传递纳税相关的信息。受托人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有关机构依法向税务部门办理扣缴申报及提供涉税资料。

7、问：此次出台的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与今后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改革以及个人所得税改革如何衔接？

答：目前，人社部、财政部正在研究修改完善企业年金办法和职业年金办法。因此，此次出台的税收政策主要基于现行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办法的相关规定，今后将根据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办法修订情况，对税收政策作出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此外，这次出台的年金政策是依据现行分类个人所得税制的相关规定，对个人退休后领取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暂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今后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后，对个人退休后领取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则按新税法的相关规定征税。

8、问：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公布后，有关部门应做好哪些工作？

答：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政策公布后，各级财政、税务、人社等相关部门以及年金经办机构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及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贯彻落实。同时，对纳税人关心的问题，及时做出解释说明，以便纳税人更清楚地了解此次政策调整的具体内容。

[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煤矸石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近接部分税务机关反映，一些纳税人将原煤筛、选、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排给用矸单位，不收取费用。对此行为是否应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请求总局予以明确。

二、为什么要对选煤厂排出的矸石作为废弃物无偿提供给用矸单位的行为征收增值税？

煤矸石是煤矿在建井、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选洗过程中排出的含炭岩石及岩石，是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的行为，应当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关于《动物骨粒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接部分地区税务机关请示，动物骨进行筛选、破碎、清洗、晾晒等工序后形成的骨粒产品，是否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中列举的农产品范围？建议总局予以明确。

二、确定动物骨粒产品属于农产品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农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在《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动物类中，列举了“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将动物骨进行筛选、破碎、清洗、晾晒等工序加工后形成的骨粒产品，仍保持了原动物骨的物理性质，其加工过程属于简单物理加工，应适用农产品 13% 的增值税税率。

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下简称698号文）以及《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2010年4号公告，以下简称4号公告）下发后，由于未对非居民企业发生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问题进行具体规范，导致有的非居民企业不能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也增加了税务执法风险。鉴于此，依据税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告》。《公告》分为十条，主要明确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主导方、备案资料、备案程序及对未分配利润的税务处理等内容，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明确主导方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前置条件是发生59号文第七条第（一）、（二）项情形，第（一）项是非居民企业转让给另一非居民企业，由于后者在境外，通常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故《公告》规定由转让方向被转让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第（二）项是非居民企业转让给居民企业，后者既是法定扣缴义务人亦有主管税务机关，故《公告》规定由受让方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明确备案资料

在参考698号文及4号公告等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公告》第三条规定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需要提交资料的内容，并设计了《非居民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备案表》主要包括受让方、转让方和被转让企业的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转让方持有的股权占被转让企业全部股权的比例、交易总额及股权支付金额和比例等内容。《备案表》一式两份，备案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省级税务机关留存复印件即可。

《公告》第三条同时明确，对备案人已经向税务机关提报的资料，不再重复报送，旨在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纳税服务。

三、明确备案程序和相关規定

为规范各级税务机关的责任和权限，提高工作效率，《公告》对税务机关内部运转程序予以明确，并提出了完成时限。《公告》第四条规定对备案人提报的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要当场在《备案表》上签字盖章，并将其中一份《备案表》交备案人留存；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正，待补正后再提交。同时，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主管

税务机关在受理备案 30 个工作日内对备案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全部备案资料以及处理意见层报省级税务机关。

同时，《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分别对属于 59 号文第（一）项和第（二）项的非居民企业发生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程序进行了明确。

（一）第五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发生股权转让属于 59 号文第七条第（一）项情形的，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即可。

（二）对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属于 59 号文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由于在实际操作中会存在被转让企业和受让方在同一省和不在同一省或分别由国、地税管辖的情况，《公告》分别进行了明确。

1. 受让方和被转让企业同一省市且同属国税或地税机关管辖的，按照《公告》第五条规定执行。

2. 受让方和被转让企业不在同一省市或分别由国、地税管辖的，为保证税务处理的一致性，需要受让方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将受理情况以书面方式告知被转让企业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并通过设计使用《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告知函》（简称《告知函》）规范告知内容。

此外，对 59 号文第（一）项中“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做出明确规定，即税务机关在事后调查核实时，如发现此种股权转让情形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包括由应征税的国家或地区转让到按税收协定（含税收安排）不征税或低税率的国家或地区，应不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四、明确对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在实际操作中，对未分配利润的处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税务机关在受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时，因担心失去对转让前股息所得税的征税权，仅仅因为被转让企业存在未分配利润便判定其股权转让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而不予备案；二是要求被转让企业在股权转让前将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并扣缴股息所得税。同时，各地对未分配利润的征税权也存在争议。这些都需要总局明确，否则既影响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正常备案，也加大了税务机关的执法风险。

为此，为给非居民企业及时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提供税收上的确定性，防范非居民企业利用重组避税或延迟纳税，《公告》第八条规定：一是对被转让企业转让前后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区分；二是对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在同一国家（地区）的，被转让股权转让前的未分配利润在转让后分配的，不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待遇。例如，某美国企业将其 100%控股的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其 100%控股的某香港企业，中国居民企业在被转让后分配其转让前的未分配利润给香港企业的，不能享受内地与香港税收安排对股息所得减按 5% 的优惠税率。

第八条还规定，对股权转让前的股息所得税由被转让企业履行扣缴义务并到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其他事项

（一）对于实施时间，根据立法法和总局有关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对实施之前发生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未处理的相关事项，可依据本《公告》规定执行。

（二）关于 698 号文的规定。鉴于对非居民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实行备案制，原 698 号文第九项规定的由省级税务机关核准的内容应废止。故将 698 号文第九项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当地有关部门就企业聘用非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的残疾人，能否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存在异议，特报来请示，请求总局对该问题予以明确。

二、为什么说聘用非全日制用工的残疾人，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以下简称“92 号通知”）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我们认为，92号通知出台的目的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对企业采取何种形式安排残疾人上岗工作，是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利，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残疾人就业人群的利益，就应受到法律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非全日制用工是法律规定的用工形式之一。因此，公告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第五条第一款“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包括以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和非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安置残疾人单位聘用非全日制用工的残疾人，与其签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符合92号通知相关规定的，可享受92号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关于《转让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期，部分纳税人来函，请总局明确其转让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的行为，是否征收营业税。

转让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是一种转让经济权益的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的规定，目前尚不属于“转让无形资产”税目征税范围，因此，暂不能征收营业税。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配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扩围，我们制定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和适用范围

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和邮政业将纳入营改增试点，为配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施行，我们制定发布了本公告。

本“公告”适用于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

二、试点实施前后“应税服务年销售额”的确定

“公告”中明确，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连续不超过12个月应税服务营业额合计÷(1+3%)。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试点实施后，按规定在确定销售额时可以差额扣除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程序

(一) 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申请认定，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二) 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如符合相关规定条件(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等)，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三) 考虑到在试点实施前，各级税务机关需要做大量前期准备工作，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试点纳税人也较为集中，为确保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告”规定由省国税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结合工作需要，在试点实施前按照本公告及相关规定制定预认定措施。在试点实施之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应严格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政策规定的适用

(一) 认定标准的适用

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服务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服务销售额应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标准。

(二) 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政策适用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分别对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人和提供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的适用条件进行了规定，但都未明确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服务的纳税人如何适用相关政策，“公告”对此进行了补充，即：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服务，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

2014年1月1日铁路运输和邮政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后，其使用的发票应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为此公告对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进行明确。

二、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税人发票使用规定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提供邮政服务的，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二)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可暂延用其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其他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纳税人以及提供邮政服务的纳税人，其普通发票的使用由各省国税局确定。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铁路运输行业由于其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存在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纳税人有2个以上开票点且分布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告明确其可以携带空白发票并在开票点所在地开具。

三、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税人税控系统使用规定

一般纳税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货运专票税控系统）；提供运输服务以外的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四、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纳税人开具货运专票规定

（一）简化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红字货运专票流程：一般纳税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后，因开票有误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货运专票的，如同时符合“1、实际受票方拒收或者承运人尚未将货运专票交付实际受票方；2、发票联次齐全，实际受票方未认证发票”这两个条件，可不再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直接在货运专票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货运专票。需提示的是：开具红字货运专票时应将对应的蓝字发票代码、号码打印在发票备注栏中。

上述情形之外的一般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9号）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流程开具红字货运专票，并将《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编号打印在发票备注栏中，需提示的是：不需打印对应的蓝字发票代码、号码。

（二）为减轻铁路运输企业开票负担，公告明确其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货运专票“运输货物信息”栏中。

热点关注

【婴儿奶粉仍是“山顶价”进口税降七成】

财政部网站近日发布《关于2014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自明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其中760多种进口商品将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年度进口暂定税率，平均优惠幅度达60%，其中最受人关注的婴儿奶粉的进口税率由15%降至5%，下降66.7%，然而，在业内看来，进口税率的降低对市面上销售的奶粉价格的影响极其有限，既有的销售方式还有消费者消费模式不变的话，进口奶粉未来或仍高高在上。

该方案明确，2014年将对“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配方奶粉”“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氨基酸配方、无乳糖配方特殊婴幼儿奶粉”执行5%的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而这两类食品此前的最惠国税率分别是15%和20%。

【中国国旅：网上免税有望推出】

今年10月，有消息称财政部等相关部委表示，海南省未来有且仅有两家免税店，其中三亚和海口各一个，不会再做增加。对此，来自中国国旅中免集团的消息表示，“一市一店”政策短期确实可能影响公司2014年业绩，也可能推迟离岛政策后续调整的节奏。但该政策将促使公司积极争取电子商务渠道等方式强化营销，从中长期来看，则有利于三亚免税店的影响力的增强和业绩的增长。

中国国旅表示，目前自助终端销售主要还需符合海关的监管程序，所以有些流程细节还在与海关进一步沟通，但应该很快就可以推出。并且，公司准备先尝试做酒店的自助购物终端，未来在网上免税方面也会有进一步的拓展。

【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下发通知，为了减轻小微企业等纳税人负担，对从事娱乐业的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单位和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营改增37号文废止万亿售后回租业务松绑】

国家税务总局12月13日发布关于融资租赁行业营业税改增值税的新政策，规定合格的出租人开展回租赁业务，本金部分将无需再对开票，从而替代原“37号文”的相关规定。这意味着全国规模上万亿元的售后回租业务被解套。

【瞄准最难点 营改增扩围指向金融业】

作为营业税九大税种之一，金融业的营改增正在加速推进中。消息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在研究金融保险业营改增的相关工作，预计明年开始推广。

“一直以来，金融业在营业税上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但因为它包含内容较多，不仅有银行、保险，还有证券，这些行业的税率非常复杂，为了简易操作，未来金融保险业营改增税率可能和现行税率没有太大差别。”一位参与测算的人士表示。

【2013年“营改增”扩围快马加鞭】

2013年，作为“十二五”期间税制改革的重头戏，“营改增”一直处于快速推进状态：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并将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播映、发行等纳入现代服务业范围。12月1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明确从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

